

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岳普湖县卫健委：

为做好 2023 年岳普湖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，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3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 19.5 万元补助资金，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请列入《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你单位及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五、你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六、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七、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于3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

1. 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3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3 年 5 月 7 日



抄送：县委吴书记、政府王县长

抄报：县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7 日印发

附件1:

拨付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喀地财社〔2023〕13号 岳财社〔2023〕13号 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 位	合计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1	岳普湖县卫健委	19.50	19.5

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	
地区主管部门		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县级财政部门		岳普湖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262.5万元		
		其中:中央补助			
		自治区资金	262.5万元		
年度总体目标		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到60%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0%	
	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85%	
			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≥85%	
			老年人健康管理率	≥67%	
			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45%	
	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45%	
		质量指标	禽流感外环境标本、流感样病例采集检测率	≥90%	
			疑似布病病人流行病学调查率	≥90%	
			疟疾项目中发热病人血检完成率	≥85%	
			麻风病规定随访到位率	≥90%	
			出生死亡人口信息比对核查	县市≥6次	
			流动人口信息变更及时率	≥90%	
			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县(区)覆盖率	≥95%	
			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报告率	≥85%	
			贫困地区两癌检查区县覆盖率	100%	
			贫困地区乳腺癌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	≥上一年覆盖率	
			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	≥60%	
			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	≥60%	
			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	≥75%	
			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≥90%	
			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≥95%	
	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逐步提高
		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	不断缩小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

